

##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联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主力、毛健、任晓刚）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主力、毛健、任晓刚）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股份有限公司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柯慈爱、韩震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